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邱建平等 3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3235%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相关事宜，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各方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1、2017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200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2018年7月9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截至2018年6月30日收市时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8名非关联方股东（剔除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共12名）及其他58家

投资者发送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 28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发送 66 家投资者。

本所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项的程序和规则，并加盖发行人公章、由保荐代表人签署，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于《认购邀请书》约定时间内（2018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收到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本所律师就前述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就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与申购本次发行并报价的投资者共 4 家，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该等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合法有效。申报报价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报价时间先后排序）：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66	8,880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	6,700
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1	7,000
		4.68	8,000
		4.66	9,000
4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2	4,5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购报价期间，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等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存在泄露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的行为。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了累计统计。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申购报价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6 元/股，发行数量为 47,639,4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1,999,995.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募集资金总额 (元)
1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	19,313,304	89,999,996.64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	14,377,682	66,999,998.12
3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	9,656,652	44,999,998.32
4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6	4,291,846	20,000,002.36
合计		-	47,639,484	221,999,995.44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认购协议的签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认购协议》。发行人已分别与 4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中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股款缴付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缴款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出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对象向华泰联合证券缴款的银行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已经按照《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资金总计221,999,995.44元。

2018年7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8]B08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1,999,995.44元，扣除发行费用9,596,131.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2,403,864.3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7,639,484元、计入资本公积164,764,380.38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涉及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无锡金投

企业名称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UKAY9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3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2、九泰基金

企业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毅达投资

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5W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贵雄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607 室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4、毅达创投

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6U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利平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 606 室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二）发行对象涉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文

件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无锡金投、毅达投资、毅达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签字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_____

童楠 _____

姚思静 _____

姚培琪 _____

2018年 8 月 6 日